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ST韶钢 公告编号：临2013—40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35000Nm³/h制氧机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钢松山”）依法向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参股子公司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普公司”）出售一套公司新建的在韶钢松山厂区内的35000Nm³/h制氧机，韶普公司收购后与其现有的一、二、三期空分装置统一运营，有利于减少氧气放散，且可共享后备系统。经论证，该运行模式属最佳方案。该设备出售的最终总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156号）为定价依据，此次评估价为人民币30,34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出售总价为人民币34,405万元（包括建设和安装费、试车费、管理费和有关税费），预计转让净收益5,366万元。

2、韶普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和普莱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557万美元，韶关钢铁占韶普公司总股份的47%，且韶普公司的法人代表刘意是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出售该设备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且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属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设备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同时，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依法向韶关钢铁子公司韶普公司出售一套公司新建的在韶钢厂区内的 35000Nm³/h 制氧机，韶普公司收购后与其现有的一、二、三期空分装置统一运营，有利于减少氧气放散，且可共享后备系统。经论证，该运行模式属最佳方案。该设备出售的最终总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56 号）为定价依据，此次评估价为人民币 30,34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34,405 万元（包括建设和安装费、试车费、管理费和有关税费），预计转让净收益 5,366 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35000Nm³/h 制氧机的议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刘意先生、王三武先生、赖晓敏先生、蔡建群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共 11 人，应参与表决该议案的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事项属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将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核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35000Nm³/h 制氧机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韶普公司出售一套 35000Nm³/h 制氧机。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法定代表人：刘意

注册资本：3,557 万美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201707681524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氧、氮、氩工业气体，液体工业气体产品。

韶普公司是一家由韶关钢铁和普莱克斯共同出资并于1999年7月8日在广东省韶关市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50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合资双方分别占韶普公司注册资本的50%。

根据韶普公司与广东普莱克斯韶钢液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韶液化气体公司”)、韶关钢铁、普莱克斯于2003年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经批准，韶普公司于2004年8月1日正式吸收合并了普韶液化气体公司。合并后，韶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357万美元，韶关钢铁、普莱克斯分别占韶普公司注册资本的47%及53%。

根据韶普公司与广东普莱克斯韶钢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韶公司”)、韶关钢铁、普莱克斯于2007年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合并协议》，经批准，韶普公司于2008年3月4日吸收合并了普韶公司。该次合并完成后，韶普公司原经营范围不变，经营期限变更为45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557万美元，韶关钢铁和普莱克斯分别占韶普公司注册资本的47%和53%。

2、履约能力分析：韶普公司201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542万元，净利润7,359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12万元，净利润9,934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416万元，净利润9,553万元。截止2012年末，韶普公司净资产39,033万元。根据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具备本次设备买卖合同支付购买设备款的履约能力。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韶普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和普莱克斯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557万美元，韶关钢铁占韶普公司总股份的47%，且韶普公司的法人代表刘意是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之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9年下半年，本公司为形成650万吨钢生产能力，根据《韶钢650万吨钢平台实施方案制氧能力规划》，氧气缺口35400 Nm³/h，由本公司自建35000Nm³/h制氧机满足用氧需求。2011年9月，本公司35000Nm³/h制氧机工程开工建设，现已具备运行条件。公司35000m³/h制氧机主要包含：空压机系统、预冷纯化系统、增压机系统、膨胀机系统、精馏系统及后备系统。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司法措施等。

(一) 资产账面价值 25,221 万元(不含税), 资产分大类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空压机系统	2,790.41
2	空分系统	9,127.47
3	增压机系统	2,091.56
4	氮压机系统	845.57
5	后备系统	1,607.64
6	循环水系统	406.46
7	工艺管网	87.21
8	供配电系统	1,202.32
9	检测及自控系统	661.25
10	球罐	754.76
11	总包外配套设施	2,295.20
12	房屋及建构物	3,350.84
	合计	25,220.7

（二）项目占地情况

该制氧机项目建于韶钢松山厂区内，建设用地面积约 2.79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为韶关钢铁（韶钢松山租用）。

（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包括综合楼、高低压配电室、主控室、水处理和厂区道路，工厂布置为无厂房设计。

四、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依法向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参股子公司韶普公司出售一套公司新建的在韶钢厂区内的 35000Nm³/h 制氧机，该设备出售的最终总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56 号）为定价依据，此次评估价为人民币 30,34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34,405 万元（包括建设和安装费、试车费、管理费和有关税费），折算不含税价款为 30,587 万元，项目不含税总投资额为 25,221 万元，预计转让净收益 5,366 万元。

五、关联方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如下条款将作为韶钢松山和韶普公司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的基础和主要内容：

（1）设备及其价款

韶普公司同意向韶钢松山购买，且韶钢松山有意在依法通过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后向韶普公司出售一套位于韶钢厂区内的 35000Nm³/h 的空分装置，该设

备出售的最终总价款以双方聘请的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3]第 156 号）为定价依据，此次评估价为人民币 30,34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出售总价为人民币 34,405 万元（包括建设和安装费、试车费、管理费和有关税费）。

(2) 购买款的支付方式和税费

《设备买卖合同》签订后的四个工作日内，韶普公司即向韶钢松山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作为定金。在新供应合同和设备买卖合同签字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韶普公司再支付 8,400 万元作为购买空分装置设备的预付款，余额在新供应合同和设备买卖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并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完毕。定金可抵部分设备款，如因韶钢松山未获股东大会批准转让 35000Nm³/h 空分装置，则韶钢松山应当向韶普公司全额返还 6,000 万元。

(3) 性能要求和考核

在设备买卖合同生效后 15 天，韶普公司对 35000Nm³/h 空分装置的产能和能耗等进行 72 小时连续运行考核：

(a) 设计条件：

- 1 个标准大气压
- 30℃ 大气干球温度
- 70% 相对湿度
- 0 米海平面标高

(b) 产能： 最大负荷运行状态下，产品的产能如下表：

	高压氧气	低压氧气	氮气	液氧	液氮	液氩
流量	25,000	10,000	25,000	1,000	800	1,350
压力 bar-g	28	10	22			
纯度	>=99.6%	>=90.0%	>=99.999%	>=99.6%	>=99.999%	>=99.999%
分项单位电耗	0.56	0.52	0.15	1	0.6	0.6
该产品总电耗	14,000	5,200	3,750	1,000	600	810

(c) 在上述产能条件下：

- 总电耗： 25,463±1%kw/h。

如设备经考核达不到上述标准，则四方另行协商对本协议约定的气体价格作相应调整。

(4) 人员安排

根据双向选择原则，确定现有 35000Nm³/h 空分装置操作人员中转入韶普公司的人员名单并于《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的过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劳动合同，对新加入韶普公司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35000Nm³/h空分装置建设占用地为租用韶关钢铁的土地，设备转让后，将由韶普公司与韶关钢铁签订租赁协议，且不因此项交易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钢铁市场持续低位运行及公司规划调整的影响，公司用氧量未达到原 35000Nm³/h制氧机设计时的制氧规模，导致开机运行35000Nm³/h制氧机时氧气富余造成放散，公司用氧成本增加。

为寻求 35000Nm³/h 空分装置的最佳经济运行模式，降低用氧成本，公司将整套 35000Nm³/h 制氧机资产转让给韶普公司，韶普公司收购后与其现有的一、二、三期空分装置统一运营，可利用四套装置进行组合开停，有利于减少氧气放散，且可共享后备系统。综合经济性及可靠性等综合考虑，将设备转韶普公司运行为最佳方案。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用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且该设备转让不构成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提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韶普公司拥有先进的空分技术和制氧经验，韶钢松山将35000Nm³/h制氧机转让给韶普公司后，与韶普公司原有的I-III空分装置合并运营，其可利用四套装置进行组合开停，有利于减少氧气放散，且可共享后备系统。综合经济性及可靠性等因素，我们认为将该装置出售给韶普公司运行是为35000Nm³/h空分装置经济合理运营方式之最佳方案。

2、本次关联交易设备买卖合同价格是以经买卖双方共同指定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备案程序）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法。该关联交易符合韶钢松山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韶钢松山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就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韶钢松山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一日